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8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6,204.22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608,235.1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60,823.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614,508.19 元，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8,461,919.8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059,292 元增加至 172,079,292 元人民币，总股本由 129,059,292 股增加至 172,079,292 股。鉴于上述原因，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